

5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 2024 年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名单的通知

工信部规函〔2024〕372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 2024 年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。经小组赛、综合赛评审并向社会公示，现公布成德绵自凉航空航天集群等 35 个集群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（以下简称国家级集群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科学谋划，坚持分类指导、精准施策，加大对国家级集群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，引导技术、资金、人才等各类创新资源要素向集群汇聚，推动国家级集群之间、国家级集群与省级集群之间的交流合作，促进跨区域协同发展，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。

二、国家级集群要切实组织实施好培育提升方案，制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路线图，明确引资引技引才重点，在强化协同创新、提升先进制造能力、培育优质企业、优化产业生态、完善治理体系等方面积极探索，提升集群综合竞争力，推动集群加快向世界级迈进。

三、集群发展促进组织要持续强化自身能力建设，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，促进集群开放合作与资源共享，组织集群成员共同树立集群品牌形象，推动行业资源整合，提升集群的凝聚力、影响力和竞争力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开展国家级集群发展水平监测评估，建立集群综合竞争力评价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支持优势领域率先打造一批有世界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，支撑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。

附件-2024 年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名单.pdf

工业和信息化部
2024 年 12 月 6 日

（联系电话：010-68205123/68205116）